

系所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9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國史(一)(上古至五代) 四、中國史(二)(宋代至現代) 五、臺灣史 六、世界史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國文、英文(A)二科合計總分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未達本系到考生前 3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中國史(一)、中國史(二)、臺灣史與世界史均涵蓋史料與史學。中國史(一)、(二)雖有斷代區分，但考題可能涉及前後時代。		
聯絡電話	(02)33664704 ※ 以上資訊若有錯誤，悉以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為準。 ※ 正式簡章請查閱臺灣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		